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緝字第1號

原 告 蘇李芳雅

訴訟代理人 蘇勝雄

被 告 盧柏勳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4年度嘉交簡字第162號過失傷害案件(原案
號：114年度交易緝字第1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查其
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
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
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林正雄

法官 陳威憲

法官 洪舒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